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单位数:	16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省市区高质量发展大会要求，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决策部署，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年来，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坚持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为重要抓手，全面落实省、市、区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锚定区委“智造创新城”定位，在追赶中跨越、在跨越中赶超，全镇各项事业取得新突破，历史性成为全区首个、全市第二个总产值超千亿的工业大镇。		未能完成原因 受经济复苏未及预期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未达预期。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事业发展支出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59,814.68	23,126.51	36,688.17	12,206.84			0.00	59,814.68	0.00	对下转移支付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2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9.45	受经济复苏未及预期等因素影响，预算执行率未达预期。	无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0.00	根据表格评分标准据实自评。	无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 (n为当年自通报之月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3.62	受经济复苏未及预期等因素影响，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未达预期。	无	
	25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本指标综合得分=专项资金（一级项目）产出指标自评分数+效益指标自评分数。 见附件《专项资金（一级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19.45	受经济复苏未及预期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未达预期。	无	
		专项资金支出率	5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1. 首先计算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支出进度=(专项资金预算支出数÷专项资金下达（安排）数)×100%。 2. 本指标综合得分=部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财政部门通报口径一致。	3.15	受经济复苏未及预期等因素影响执行情况，相关经费据实列支。	无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00	根据表格评分标准据实自评。	无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00	根据表格评分标准据实自评。	无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00	根据表格评分标准据实自评。	无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00	根据表格评分标准据实自评。	无	
	4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00	根据表格评分标准据实自评。	无	

